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2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石纸宾馆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1,571.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41,060万股的52.54%。鉴于董事长吴品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因此经上届董事推荐,由董事崔文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于敏、修刚、郑延民、崔文根、孙平生、张新民、董晓峰、邱兆祥、张杰军、王秀宏、吕桂霞,其中邱兆祥、张杰军、王秀宏、吕桂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1)选举于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修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郑延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崔文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孙平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选举董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邱兆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张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选举吕桂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选举王秀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票数21,571.2万股,同意票21,571.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27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8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石纸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1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于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于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郑延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姜力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文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金昌寿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卢军先生、张远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邱兆祥先生、张杰军先生、王秀宏女士、吕桂霞女士就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的更换,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完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敏

委员:修刚、邱兆祥、郑延民、崔文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桂霞

委员:于敏、张新民、邱兆祥、崔文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秀宏

委员:于敏、修刚、董晓峰、吕桂霞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杰军

委员:于敏、修刚、孙平生、王秀宏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附:简历

简历:

1、于敏先生,1955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敦化市农业局技术科长;敖东药厂副厂长、书记、厂长;珲春市政府副市长、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新银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润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省乾达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2、郑延民先生,1971年出生,工程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厂长,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姜力锋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曾任延边州政府驻厦门办主任、延边州经委副主任。

4、崔文根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金昌寿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

6、卢军先生,1966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工程师。

7、张远发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办主任。

8、孙艳萍女士,1972年出生,在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20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肖立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陈收先生以通讯方式表达意见,委托董事谢文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长肖立成先生、副董事长肖汉族先生、董事雷新明先生、董事谢文先生、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正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粮油及制品、新型食品、食品包装材料,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四届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因相关事宜尚未准备妥当,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时取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转让常德市紫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告。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9日,常德市紫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所涉及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2,408.4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2,408.46万元,各项资产按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后,汇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为36,101.8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9,408.4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9,408.4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9,408.46万元;按总资产评估值减去总负债评估值估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693.3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3,693.36万元。

2、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7月2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议题:

(1)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立方案;

(2)常德市紫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08年6月25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6月27日(9:00至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0736)7308616;传真:(0736)7308666 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5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337,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7%,其中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和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其他代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李秉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二期项目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7,337,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7,337,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7,337,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7,337,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李秉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8-031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后支付股改对价有关问题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市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增持股份拟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2006年8月1日公告)支付对价的申请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8]304号《关于增持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原则同意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增持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35,694,783股股份后(其中:包括应向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完成收购的72,000,000股股份),按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7,025,370股对价方案。

接到上述批文后,公司已经启动向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待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组织实施股改方案,有关停复牌安排及股权登记日将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目前,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8-032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

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8-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08年5月份	2007年5月份	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15.3	13.5	13.3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19.7	16.5	19.4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2.0	2.1	-4.8
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注	10.5	9.7	8.2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2.2	10.7	14.0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7.4	6.9	7.2
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1.8	1.5	20.0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80.3	59.9	34.1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74.6	55.8	33.7

注:由于2007年本公司没有按月度公布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因此本次公告使用2007年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月度平均数。

2008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月度之间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8-20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酸刺沟煤矸石电厂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0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8】1380号文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泰发电)承建的酸刺沟煤矸石电厂项目(简称:该项目)核准批复。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西南20公里处酸刺沟煤矿,由京泰发电负责建设两台30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空冷煤矸石发电机组,配套两台1060吨/小时循环硫化床锅炉及其辅助设施。该项目为煤电联产项目,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将显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该项目总投资27.59亿元,项目资本金5.52亿元,由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51%、29%、20%的比例出资建设。项目预计2009年年底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08-0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2008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收购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相关各方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及外聘中介机构对山东德齐龙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问题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008年6月16日,公司获悉: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与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平原县投资公司及平原县政府于2008年6月15日订立收购协议,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将收购山东德齐龙公司75%股本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的出现,公司将跟踪该事项进展并做出相应决策,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该等进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08-01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必要的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四)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注入及其他重大事项安排。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甘氨酸项目自2008年2月开始试运行以来,进行了设备调试和工艺优化,目前仍处于试运行中。如有需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2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处对外联系电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蓉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因此对外联络电话变更如下:

类别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电话	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电话	027-67869018	027-67869018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邮编	430223	430223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D13版)

保证亚星客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亚星客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集团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亚星客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亚星客车的控制之下,并为亚星客车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亚星集团及亚星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亚星客车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亚星客车的资产为亚星集团及之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财务独立

保证亚星客车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亚星客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亚星客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集团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保证亚星客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集团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亚星客车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集团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亚星客车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机构独立

保证亚星客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亚星客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业务独立

保证亚星客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集团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亚星客车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亚星客车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集团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亚星客车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十四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名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收购行为构重大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洁、刘竹金、韩勤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全部整合进入公司,有效消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公司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出售资产方案切实可行。

(二)本次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到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符合该等资产的现实状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和长远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主体合格,内容合法,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资产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产是亚星商用车拥有的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使亚星客车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均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兑现了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同时也消除了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亚星客车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四、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主体合格,内容合法,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以下必要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亚星客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第十五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2月24日经亚星客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尚需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要办理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亚星客车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亚星客车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3、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

4、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

5、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

6、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

7、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及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

8、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江苏苏源出具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10、苏亚金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证[2007]249号)

11、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

12、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

13、亚星商用车关于本次拟收购资产无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14、亚星商用车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15、亚星客车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无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16、亚星集团关于职工安置的承诺函

17、亚星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亚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9、亚星集团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0、其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至5:00,于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25009

电　话:(0514)82989118

传　真:(0514)87852329

网　址:www.yaxingkeche.com

联 系 人:张榕森

2、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联 系 人:杨梧林 于国庆 鄢坚

扬州亚星客车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